

醒：为提倡环保、节约办案经费，管理人将主要通过中国联通短信平台（联通短信平台端口号：10690067206375）向债权人预留的手机号码发送短信及在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网站（www.cc-law.cn）公告的形式向债权人发送通知及报告等文件，请债权人调整智能手机的接收短信功能，避免屏蔽管理人发送的通知】。

**第七条** 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

**第八条** 债权人会议的所有决议，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第九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企业破产法》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本规则自债权人会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佛山市唯摩家具有限公司管理人 破产财产的管理方案

(2023)粤0606破45号

(2023)唯摩破管字第3-7号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佛山市唯摩家具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日依法受理佛山市憬晖家具配件有限公司对佛山市唯摩家具有限公司（下称“唯摩家具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案号：（2023）粤0606破申42号】，并于2023年5月10日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案号：（2023）粤0606破4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八项及第六十九条的规定，结合本案实际情况，管理人依法制定财产管理方案，并提交本次债权人会议审议和表决。

### 一、管理财产的范围

（一）管理人管理的债务人财产，包括破产受理时属于债务人的全部财产，以及破产受理后至破产程序终结前债务人取得的财产。

（二）前述财产的具体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不动产、动产、

固定资产收益等其他有财产价值的权利和实物。

## 二、管理财产的原则

### （一）价值最大化原则

保护债务人及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是管理人依法管理债务人财产的目标和基本原则。

### （二）合理合法原则

对债务人财产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作出的管理决策及管理措施，应当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及法定的程序。对属于债务人但管理人未能接管的财产，管理人有权采取包括提起诉讼、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依法接管。

### （三）高效有序原则

对债务人财产的管理，应当勤勉尽责、精心组织、合理安排，保持财产管理的高效和有序进行。

## 三、全面调查，分类管理

（一）对于所有可能发生的财产变价款、债务人收入和货币资金（或有）均支付至管理人银行账户，由管理人统一监管，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人民法院的要求履行款项收支审核制度。

（二）对于房地产、车辆等需要登记的不动产和动产，

由管理人负责管理，并通过登记部门查档和实地查看相结合的方式，调查权属状况和现实情况，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登记产权人、实际占有人、是否存在抵押、司法查封和租赁等。

（三）对于固定资产，管理人和评估机构以及公司代管单位人员共同盘点，现场清查。

（四）对房屋租金或占有使用费收入等固定资产收益，通过向债务人、主管单位调查、核实租赁合同、与占有使用人沟通等方式，调查核实合同签订和租金支付等具体情况。

（五）对于商标等无形资产（如有），管理人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http://cpquery.sipo.gov.cn/>）调查无形资产的权属状况、法律状态等情况。

（六）对于对外债权，管理人将根据债务人的财务资料以及收集的凭证依法追收。清收费用纳入破产费用优先支付。

（七）其他财产，管理人将继续调查收集债务人财产线索并通过各种方式核实，必要时通过法律途径予以追收，并妥善维护财产安全。

#### **四、依法采取管理措施，防范化解风险**

（一）对于不动产，如因解除租赁合同或其他原因由管

理人接收的，将根据实际情况委托专人看管。

（二）如承租人或使用人欠缴租金、占有使用费或其他费用的，在审查核实后，管理人将依法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发函、诉讼、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进行追收。

（三）在调查财产过程中，如发现财产应属债务人所有，却登记在其他主体名下或者被其他主体无权占有或控制的，管理人将及时发送交付财产通知书，并视实际需要申请人民法院进行财产保全，防止前述财产的不当流失。

（四）对于债务人的应收账款等各类对外债权，管理人将根据审计报告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追收，或者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制作处置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

## 五、财产管理方案的调整

（一）在本财产管理方案执行过程中，如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使得原方案无法执行或执行成本过高而必须进行调整的，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二）在已生效的财产管理方案框架内，如需对相关具体操作方案进行细化的，管理人有权依法依规进行细化执行。

（三）对已生效的财产管理方案进行实质调整的，管理人应提交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通过并报人民法院备案后执行。

请债权人于收到财产管理方案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表决，逾期不表决的又不提出意见的，视为债权人会议同意财产管理方案；若债权人会议无法通过方案的，管理人将依法提请人民法院裁定。

以上为方案全部内容。



佛山市唯摩家具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

袁源

2023年7月28日